

第三科

內政部

第二科

收到

事奉行政院電為特設經濟委員會分派主任委員代表呈請將本省代
由表姓名職名電復並由令仰知此由

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日 發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秘特施字第一五四一號

存查代六二
令建設廳

案奉

行政院真五電開

本院為統籌調整戰區財政經濟金融交通反對敵封鎖
項起見決定於必要之戰區特設經濟委員會第五戰區經委會設
宜昌於襄陽辦事處由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四聯總行戰地党政委
員會第五戰區司令官長官部部院兩省府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並
已由院先派財政部代表許鳳藻為主任委員四聯總行代表趙相武
為副主任委員聘選將該省政府代表姓名職名電復以期迅速成立

除組織規程外電抄發外特電達照

等因奉此除派奉府委員代表代表參加並電復並分行外令仰仰知照
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

日

代理主席 啟立三

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朱明灼